

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桥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各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持续拓宽政务公开范围，提升政策发布时效，增强解读互动，强化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平桥区统计局继续拓宽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公开信息，及时更新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主动公开《统计公报》，通过学习新修改《统计法》，新增《平桥统计提要 2023》等数据产品。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是完善依申请公开服务。根据工作实际，区统计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程序。2024 年依申请公开受理 0 件，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二是畅通政府信息咨询服务，2024 年共回复公众咨询 11 条，电话咨询近 300 余件，全部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责任分工、公开流程，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办流程效率；建立专人负责制，强化政务互动，做到依申请公开回复及时、专业，实现全年零复议、零诉讼。按照发布计划做好统计数据发布和数据解读工作，发布统计信息 24 篇，发布规范性文件 0 件，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件，行政处罚件 0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通过链接信阳市统计网公布我局主要信息。加强统计用云平台建设。

（五）加强信息工作监督保障。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股室发布信息的工作职责，加强对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深入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要点进行任务分解，加强督察督办，狠抓工作落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高效开展。参加河南省、信阳市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关于舆情、安全、网站及新媒体业务培训 2 次，有力提升了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一是主动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展，政策文件公开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内容需进一步细化。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工作，积极探索扩大公开范围，不断提高政策公开的含金量；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开审查工作，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多采用数说图解、图片等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吸引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积极主动公开涉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涉及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统计数据等。

2、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情况。我局本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举报。

3、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我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查阅、回复，未收取任何费用，收取政务信息公开费用为0。

4、培训和组织保障情况。我局2024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2次，研究信息公开和依法提供统计数据要求，举办专题培训班6次，接受培训人员270余人次；举办统计分析报告写作专题讲座1次，接受培训人员近70人次。